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3 年第 4 次廉政會報紀錄

一、時間：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5 分。

二、地點：本處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舜民

記錄：謝漢浜、王沛詞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略。

六、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政風室）

（一）上次會報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檢討：（詳會報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詳會報資料）

主席裁示：

1、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2、餘洽悉。

（三）廉政工作報告：（詳會報資料）

1、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1）肅貪案例宣導：

甲、法務部第7次廉政會報，羅部長瑩雪對於部分公務員因請領差旅費或加班費而涉訟的問題，表示惋惜，強調應加強覈實請領差旅費的宣導與審核事項，責由廉政署蒐集相關案例傳達全國各機關擴大宣導；適時提醒機關同仁，以免誤觸法網，擴大廉政關懷之情。

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103年度臺中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會議」，將本處前○○主任賴○○等11員詐取住宿費、膳雜費案件列為宣導首要案例。

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97年8月1日公布生效，提示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會議等活動時，對於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應有之態度。惟公務員詐領差旅費經司法機關起訴、判決案例仍迭有所聞。

丁、本秘書單位鑒於公務員詐領差旅費案件態樣多元，除上開本處同仁行使不實單據，填具內容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詐取住宿費、膳雜費外，並提供本肅貪案例，請各級主管利用相關會議及集會時機加強宣導，相關權責單位落實審(查)核。

(甲)本肅貪案例翁姓主計員並未有機關所在地至公差地點的出差路程往來行為，竟於出差旅費報告虛偽記載工作紀要及交通費支出。經司法檢察機關檢察官偵查終結，以翁姓主計員涉犯刑法第213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因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繳回所有已發放之交通費，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並命參加法治教育1場次及書寫悔過書1份。

(乙)翁姓主計員於出差後所應製作出差旅費報告中，虛偽記載工作紀要及交通費支出，足以生損害於服務機關對於差勤管理之正確性。本案雖未經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仍依刑法第213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及「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予以緩起訴處分。

(丙)被告在緩起訴的期間以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的罪，或者緩起訴以前故意犯他罪，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者不履行應履行的條件或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

之3第1項的規定，檢察官是可以依職權決定或者經告訴人的聲請，用處分書把原先的緩起訴處分撤銷，再恢復原來的偵查或起訴程序。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 甲、為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作業效率，法務部建置完成「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將透過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向受查詢機關（構）取得申報人財產資料，直接提供予申報人據以申報，俾減輕申報人負擔；並於本(103)年度定期申報先行展開試辦作業，未來將依試辦結果，檢討利弊得失，完善配套措施後，預定104年全面實施。
- 乙、各級政風機構於尊重申報義務人個人意願下，就本機關本(103)年應辦理定期申報人中，擇定5%申報人參與試辦作業，全程參與本次試辦者，視同辦竣本(103)年定期申報。
- 丙、本處應辦理本(103)年度定期申報者計13人（不含卸離職申報、代理申報、就到職申報人員），應擇定1人參與試辦作業（ $13人 \times 5\% = 0.65人$ ，取1人）。為使參與試辦者瞭解上開办理流程及應注意事項，本處政風室將協助參與試辦者完成試辦作業，爰請有意願參與試辦作業之定期申報義務人逕向本處政風室登記，俾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層轉法務部廉政署彙辦。

2、主席裁示：

- (1)第6、(4)民眾檢舉、媒體報導、上級政風機構（或有關機關）交查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案件，請受（處）理單位（人員）應依照「獎勵保護貪污瀆職辦法」及其他規定，審慎處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並注意檢舉

人之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保密之相關作業。

(2)餘洽悉。

七、提案討論：(詳會報資料)

(一)案由：結合本處全球資訊網頁，建置本處「處長信箱」、「服務信箱」及「檢舉不法信箱」透明化措施，提供陳情民眾直接監督本處施政可及性。

(二)辦法：為推動本處「處長信箱」、「服務信箱」及「檢舉不法信箱」透明化措施，由秘書室(資訊部門)會同政風室及相關業務權責單位研商具體作法簽報處長(或提報下次廉政會報討論)核定後實施，俾有效提供民眾直接監督本處受(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業務，提升本處效能。

(三)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1、以本處「檢舉不法信箱」為例，如果民眾利用本處全球資訊網頁/便民服務項下「檢舉不法信箱」進行投訴或陳情，現行作業流程如下：

(1)投書流程：

甲、點選「開始使用檢舉不法信箱」。

乙、閱讀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保護說明」。

丙、填寫必填項目(姓名、聯絡電話、E-Mail、主旨、留言、資料蒐集諮詢、算式答案Ans……)。

丁、點選「確定送出」。

(2)案件查詢：

甲、點選「案件查詢」。

乙、填寫必填項目(案件編號、E-Mail、算式答案Ans……)。

丙、點選「確定送出」。

2、民眾為維護本身權益，利用本處提供之上開網際網路管道逕行陳情，基於關心案件後續處理情形，必然利用相同管道查詢案件辦理進度。惟經秘書單位（政風室）檢（測）試前開「案件查詢」處理情形僅顯示「辦理中」或「已結案」，所揭有限資訊似無法滿足查詢民眾需求。秘書單位依法務部函頒「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並參酌其他機關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多數機關之陳情案件查詢頁面中多能提供「承辦單位」、「聯絡方式」等資訊。秘書單位建請於前揭本處「案件查詢」頁面，除「辦理中」跟「已結案」欄位外，增置「預計辦結期程」、「目前辦理情形」（如逕移主管機關處理、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中……）或提供承辦單位（人員）聯絡方式……等資訊，俾讓民眾瞭解本處重視民意反應及受（處）理陳情案件之透明程度，避免民眾另尋管道查詢案件進度，衍生困擾；有效滿足民眾「知」之權利並提升本處效能。

（四）決議：同意依提案所列辦法，為有效提供民眾直接監督本處受（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業務，提升本處效能；請秘書室會同政風室及相關業務權責單位研商具體作法後簽報核定後實施。

八、意見交換（臨時動議）：

無。

九、主席結論（裁示）：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廉政會報，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廉政會報進行到此，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各位。

十、散會（中午12時10分）。